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8年12月26日

主旨：檢陳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全體教師職員並公布於
秘書室網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員陳秀位
主任秘書張弘志 23

副校長吳文欽

為免影響校務運作及師生權益，且兼顧
臨時動議議案通過之意旨及後續建議，
共教會於109學年度開始兩個月前完
成各項法規修訂，108學年度第2學期
過渡期間暫依原規定運作，並於下次校
務會議確認。

校長翁進坪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秀位

伍、主席致詞:

一、祝大家聖誕快樂，今天晚上舉辦尾牙，請大家踴躍參加，通通有獎，有些獎品還不錯，希望大家拿到大獎。

首先向大家報告本校校園近期建設：

- (一)最近體育館常漏水，年底與陳正國主任一起向技職司爭取 380 萬，配合體育署，體育場 PU 材質，學生易滑，爭取 1800 萬，已獲補助補助，目前整建中，期許未來室內體育館會更好。
- (二)校門口廣場常感到非常暗，從外面看進來烏漆墨黑，業已爭取照明補助。
- (三)體育場人工草皮及 PU 跑道許久未整修，體育署允諾明年補助 3,300 萬，目前尚缺 3,000 萬的 PU 跑道，司長表示尚有一筆經費，為颱風緊急支用，將颱風季過後斟酌是否有餘款補助本校，近期將拜訪司長繼續爭取。
- (四)餐廳目前整修完畢，以前金門大學輸我們很多，目前已有大學的樣子，我們現在還不像，所以我們加強綠化，該建設的建設。
- (五)室外球場已整修完畢。

二、本人和市長到越南，大家都很擔心 2020 年人口負成長，本校可能是國立學校最後一名、最危險學校，高海大、第一科大都在煩惱、整併，預計從今年開始 10 年後，學生少 10 萬人，約有 53 所學校必須退場，應都是私立學校，如果退場，我們學校應是國立第一間。國立大學以本校規模最小，這次我和高科大校長提及此事，連國立大學都擔心，我們倒是沒有非常擔心併校的問題，我們必須重視少子化的議題，少子化關係到國際生，我們可以作，但是最基本必須將自己的學生教得好，這次我們的評鑑，英文教育還不錯，將學生當成自己的小孩照顧，提升學生英文

程度，現在基礎中心已有一班提升到 70%，希望再提升，得以提升到多益 500 分以上，讓學生爾後畢業，能達到工作的基本門檻。現在搭機時會遇到本校學生，有的是航管系、物流系或觀休系等，經詢問，表示英文需 600 分始達到職業要求門檻，早期華信航空是 500 分，現在調整至 600 分，我們必須再加油認真。這次參加台越論壇，遇到台科大校長，他說我們將學生送到菲律賓去學習一個月，這也是一個特色、亮點，四年級再想辦法交換半年，全英文教育。學校如要與永續經營，必須將英文再提升，這是最大的目標。

三、電腦部份我們問過其他學校，我們的電腦教育領先，包括現在的電腦考照，我們要求 AIOT、區塊鏈的技術，中國所有的高官都要學區塊鏈技術，所以我們的電腦教育是 OK。

四、碰到有很多學生的家長，他們評估學校，端看學生有沒有學到東西、學校是否安全，並把學生教好。宿舍方面，目前屏科大蓋了一個 700 人的宿舍，學生 7,000 多人，有 3,000 多床位，台科蓋一個 2,000 多床的宿舍，我們學校要永續發展、招外籍生，宿舍可能很重要，本校宿舍已經很舊，所以我們再去問教育部司長看看，這是整個未來的大方向。

五、在研究方面，今年有一個躍昇計畫，許多老師都有參與，希望老師可以提升研究，還有教學的提升，深耕計畫，在師生比，這兩年部裡面給我們 4,000 萬去聘老師，我們都沒聘，都放在校務基金裡面，這是我們學校的目前概況。早上有拜託司長 3,000 萬給我們確定補助，我常鼓勵學生及積極運動、念書，健身房也開放，學生免費使用，最近發現學生的運動風氣興盛，這非常好，多運動、多念書。讓學生有一技之長，能夠找到工作。這樣我們學校就不會被淘汰。

陸、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二)內部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秘書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組、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暨 107 年—108 年度接受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執行單位獎補助款執行情形，業經稽核委員會核閱竣事。上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與獎補助款執行情形「內控稽核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稽核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稽核委員會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相關執行單位與個人所提供合併稽核報告作成結論表示意見。

稽核委員會係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執行核閱工作，此項核閱工作所執行之程序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校務基金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執行計畫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是否依法令規範合理運用經費，暨評估計畫整體財務執行效益之發揮。稽核委員會相信此項核閱工作可對所表示的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用電「經常契約容量」管理 總務處	1. 本次查核係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稽核，並針對總務處辦理“用電「經常契約容量」管理”進行稽核，業經辦理竣事，並將此次稽核結果以報告方式	總務處在用電「經常契約容量」管理業務，除每月進行電量統計，加強節約用電宣導，避免每月經常（尖峰）需量超出用電契約容量，還配合台電推動「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日減 6 時型」方案，在實施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月估算可幫本校節省約 89,440 元之電費支出。

		<p>提報。</p> <p>2. 此次稽核工作於 108 年 9 月 6 日進行查核，本校總務處辦理用電「經常契約容量」管理均符合相關規定。</p>	
2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主計室</p>		<p>本校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與同期國立大學平均值，差距至少達 12 個百分點，顯示本校亟待增裕財源，俾提昇自籌比率，建請人事單位持續管控該人事經費，並預為籌謀檢討因應對策。</p> <p>建請人事單位確實管控該人事經費、研發處加強產學合作及教務處適時檢討學雜費收費標準，並預為籌謀檢討因應對策。</p>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作業。
- 二、凡參加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三、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四、辦理本校109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電機科)保送甄試作業。
- 五、辦理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至招生訊息中，報名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
- 七、108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請各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成績單遞送，請各任課教師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公告，適逢 1 月 23 日至 29 日為春節連假，學期成績單訂於 2 月 3 日寄送。
- 十、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及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畢業證書自 109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領取。
- 十一、完成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確認工作，並回報聯合會。
- 十二、本校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至招生訊息。
- 十三、本校 109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計畫已提報教育部。
- 十四、本校 109 學年度日四技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時程公告於本校網頁月招生訊息。
- 十五、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日四技原住民生調高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教育部核定 4 名，招生系為資工系，分配招生管道為甄選入學及聯登各 2 名。
- 十六、本校 109 學年度資通訊人才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39 名(日四技資管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各 8 名，進資管系 7 名)。

- 十七、教務處註冊組於 10 月底成立「招生服務宣傳團」，該社團主要由本處負責訓練專責招生宣傳之學生，協助學校招生及宣導事宜。
- 十八、感謝東吳大學招生組暨招生服務團於 11 月 27 日給予本校教務處暨招生服務宣傳團意見及經驗交流的機會，讓教務處與宣傳團幹部受益良多。
- 十九、感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組暨生力軍於 12 月 12 日給予本校教務處暨招生服務宣傳團意見及經驗交流的機會，讓教務處與宣傳團幹部受益良多。
- 二十、教務處註冊組於 11 月至 12 月陸續連繫接洽先前未給予本校宣傳的高中職學校並於該校辦理升學博覽會時前往宣導，計有：台北泰北高中(11 月 15 日)、台北大理高中(11 月 16 日)、台北雙溪高中(11 月 22 日)、桃園成功工商(12 月 6 日)、宜蘭頭城高商(12 月 26 日)。
- 二十一、108 學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校出席博覽會一覽表：

107 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日期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8.10.17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108.11.09
3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11.14
4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New!!)	108.11.15
5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New!!)	108.11.16
6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New!!)	108.11.22
7	桃園市新興高中	108.11.28
8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108.12.03
9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New!!)	108.12.06
1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8.12.06
11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12.11
12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8.12.13
13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8.12.13
14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12.18
15	國立頭城家商 (New!!)	108.12.26
16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8.12.27

- 二十二、本(108-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8月1月2至1月8)進行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二十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已請各系轉知僑生於108年12月20

日前填寫完竣。

- 二十四、108年12月22日至109年1月11日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二十五、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已通知請各授課教師於109年1月31日前填寫完竣。
- 二十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請於109年2月18日前繳交碩士論文。
- 二十七、本校教學大樓1至4樓普通教室設備於10月24至10月26日全部檢查維修完成。
- 二十八、業於12月4日召開第2次校課程會議、12月11日召開第2次教務會議；另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訂於12月31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107至2課程評核。
- 二十九、已辦理日四技108-2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108學年度第2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108-2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 三十、已於108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15日(第9至11週)辦理日四技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96門課程，計227人申請退選。
- 三十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8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8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三十二、執行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已到年度期末時間，尚未完成帳務核銷工作者，請儘快完成；各執行單位及執行教師，請將已完成之課程或工作項目，儘快繳交成果報告，以利彙整。
- 三十三、109年度的高教深耕計畫已開始進行計畫書撰寫工作。
- 三十四、11月6日辦理教學成長活動，邀請澎湖醫院鄭任捷醫師主講「壓力調適與放鬆技巧」專題演講。
- 三十五、召開109高教深耕計畫籌備會第一次會議，研討有關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的初步架構和方向。
- 三十六、辦理本校109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報作業。
- 三十七、辦理本校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
- 三十八、辦理教育部補助108年2月至7月份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勞(退)、健保補助款請款作業。
- 三十九、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108年11、12月份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 四十、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退保作業。

四十一、辦理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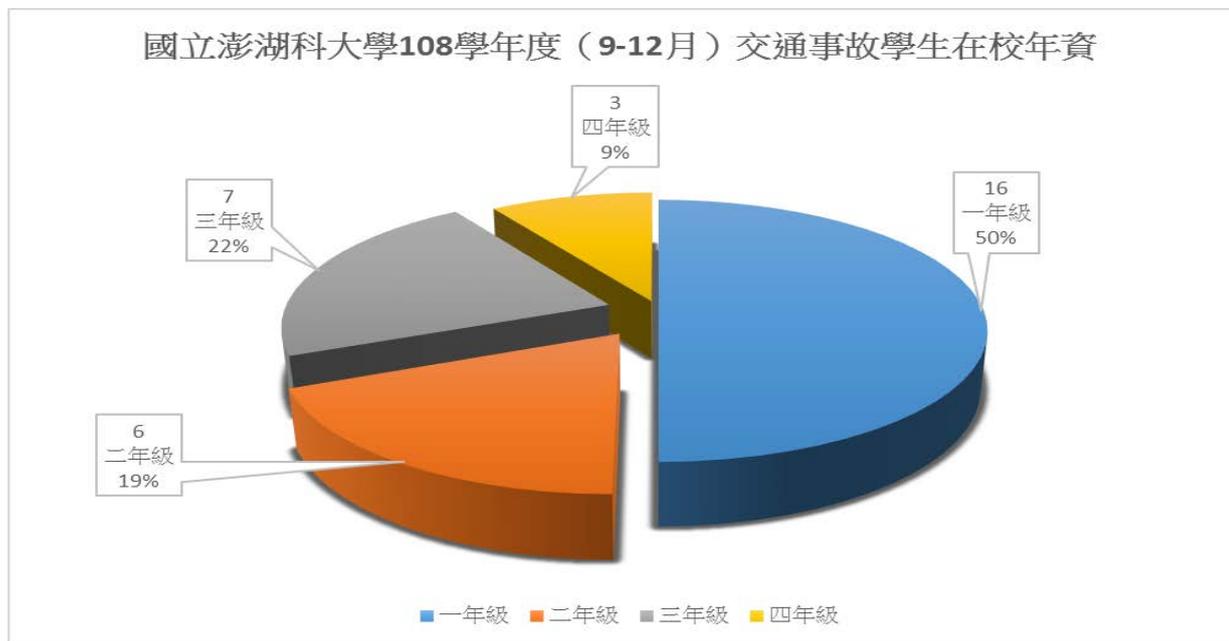
一、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

- (一)9 月計 7 件 8 人次。
- (二)10 月計 7 件 9 人次。
- (三)11 月計 10 件 14 人次。
- (四)12 月（統計至 12 月 10 日止）計 1 件 1 人次。

本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經所						
	航運管理系	日 (1)		日 (1)	日 (1)		日 (3)
	資訊管理系			日 (1)			日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 (1)	日 (1)			日 (2)
	應用外語系		日 (1)			日 (1)	日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養殖所						
	食科所						
	電資所						
	資訊工程系				日 (1)		日 (1)
	電信工程系				日 (1)		日 (1)
	水產養殖系			日 (3)			日 (3)
	電機工程系			日 (2)	日 (1)		日 (3)
	電機科 (五專部)						
食品科學系		日 (3)		日 (4)		日 (7)	
觀光休閒學院	觀休所						
	觀光休閒系		日 (1)	日 (1)	日 (3)		日 (5)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日 (1)		日 (3)		日 (4)

合計		日 (1)	日 (31)	日 (32)
備註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定之「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實施各該班級宣導作業，9-11 月份已實施 8 場次，計 27 個班，1,137 人次參與。

108 年 09 月 11 日	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55 人)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 (57 人)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 (55 人) 共 (167 人)
108 年 09 月 18 日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 (53 人)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 (49 人)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 (55 人) 共 (157 人)
108 年 09 月 25 日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 (47 人) 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38 人)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 (53 人) 共 (138 人)
108 年 10 月 02 日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43 人)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 (49 人)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 (41 人) 共 (133 人)
108 年 10 月 09 日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 (50 人) 日四技養殖系 2 甲 (42 人)

	日四技資工系 2 甲 (52 人) 共 (144 人)
108 年 10 月 16 日	日四技電信系 2 甲 (25 人) 日四技電機系 2 甲 (37 人) 日四技觀休系 2 甲 (35 人) 日四技觀休系 2 乙 (38 人) 共 (135 人)
108 年 10 月 23 日	日四技資管系 2 甲 (39 人) 日四技物管系 2 甲 (36 人) 日四技航管系 2 甲 (51 人) 共 (126 人)
108 年 11 月 06 日	日四技應外系 2 甲 (5 人) 日四技遊憩系 2 甲 (22 人) 日四技食科系 2 甲 (54 人) 日四技餐旅系 2 甲 (44 人) 日五專電機科 2 甲 (12 人) 共 (137 人)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 (一)國內生：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計 296 人申請，減免金額新台幣 4,468,938 元整，送本校相關單位整帳並函文報部備查。
- (二)外籍生：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計 4 位合格，減免金額計新台幣 95,562 元整。
- (三)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四、學生生活輔導：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類獎懲次數如下：

獎懲類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獎懲類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嘉獎	97	0	97	申誠	31	2	33
小功	76	0	76	小過	0	0	0
大功	0	0	0	大過	0	0	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

等第	分數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優等	90 分以上	19	0	19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90分	1,801	235	2,036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814	72	886
丙等	70分以上未滿60分	71	9	80
丁等	未滿60分	8	2	三、10

五、辦理本校膳食部、販賣部及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營運管理與督導業務概述如下：

(一)餐廳一(原戀香烘培坊,108年6月6日止約,每月管理費為6,000元):外牆拆除與戶外用餐區建置工程,本工程訂於108年9月13日正式開工,108年12月中下旬完工。

(二)餐廳二(現承租商秀秀風味館,每月管理費為5,300元):預計於109年2月中旬重新辦理招標建置工程及招商作業。

(三)販賣部:現委由廠商遊樂趣租車行經營,履約期限自107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每月管理費為11,500元,期滿經招商管理委員會同意得以3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2次。

(四)飲料自動販賣機(廠商進鑫有限公司)與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廠商潔優速企業社):合約已於107年7月31日屆滿,經招商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第1次續約,履約期限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每部租金新臺幣1,800元。

(五)上開廠商營運情形正常,本組將持續督導,以維學生權益(另洗衣機共計11台,烘衣機4台,未滿10,000元,收費x8%管理費;10,000元至20,000元,收費x16%管理費;20,000元以上,收費x24%管理費)。

六、學生宿舍管理：

本學期迄今完成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9月7日	逃生演練
2	9月21日	「與宿瘋餐」迎新活動
3	9月16日-11月30日	108級遞補幹部徵選活動(含書面審查、面試、實習)
4	11月11日-25日	「宿觀」整潔比賽
5	11月6日	住宿生座談會
6	11月30日	「狼人殺」桌遊競賽

七、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賃居訪視人數統計如下：

班級	10 月	11 月	12 月	人次總計
日四技物管系 4 甲	11			11
日四技航管系 3 甲	1			1
日四技航管系 4 甲		1		1
日四技餐旅系 2 甲		24		24
日四技餐旅系 4 甲	46			46
日四技觀休管 2 甲	25			25
日四技觀休系 3 乙			11	11
日四技觀休系 4 乙	1			1
日四技觀休系 4 甲	20			20
人次總計	104	25	11	140

八、9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九、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十、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十一、11 月 15 日辦理第九屆親善大使選拔。

十二、9 月 11 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雲端發票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十三、9 月 18 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大專生投資理財校園金融講座。

十四、9 月 25 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常識暨校園菸害宣導活動。

十五、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2019「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個案秋節慰問，共計 69 人。

十六、10 月 2 日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社團博覽會。

十七、10 月 2 日辦理本校第四屆潮音盃原民暨海洋文化推廣歌唱比賽。

十八、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0 春節慰問金申請，共計 81 人。

十九、11 月 16 至 17 日 2019 國泰藝術節與雲門共舞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辦二場演出，吸引本校師生、教職同仁及二千餘名民眾熱情參與。

二十、11 月 30 日辦理帶動中小學青年志工培訓活動。

二十一、12 月 6 日辦理全校學生社團校內評鑑。

二十二、12 月 14 日結合本校熱舞比賽共同辦理原民藝人歌唱表演。

二十三、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於 9 月 16 日、9 月 19

日、9月25日、10月2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辦理108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情緒、生涯班級輔導，共17場次；並將各班需關懷名單彙整導師共同協處。

二十四、108年10月30日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澎湖醫院精神科鄭任捷醫師，主講性少數的污名與去污名。

二十五、108年11月3日辦理教育部補助108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活動，邀請金門大學葉涵文心理師主講1問2應3轉介主要原則，並帶領學員演練適當的口語回應。

二十六、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登錄107學年度離校轉銜學生，並於開學1個月內比對108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納入本校關懷系統，持續追蹤輔導。

二十七、為提升心理輔導效能，連結系統網絡資源，依不同個案需求於9月16日、11月7日、12月3日辦理個案會議；11月26日辦理督導會議；12月17日辦理轉銜結案會議。

二十八、108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12月9日已達235人次。

二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應尊重他人的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追求愛慕對象，應該避免過度追求造成性騷擾情事。

(二)使用3C產品頻繁，提醒於社群團體留言或發表言論時(如臉書、Line、IG...等)，仍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勿讓他人拍攝私密照及不轉傳他人私密照，以免觸法。

(三)偷窺或偷拍是觸法行為，並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四)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

1. 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

2. 不宜辦理與「性」有關的活動，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

3. 尊重參與活動學生意願，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

4. 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

5. 活動如有夜宿，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三十、資源教室108年9至12月辦理之身障團體輔導活動如下：期初+迎新始業活動

(108年9月20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11場次32人次(108年9月30日至108年10月22日)、生涯成長團體活動(108年10月2日)、109年交通費補助評估會議(108年10月17日)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8年10月31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8年11月8日)、畢業生轉銜輔導服務會議(108年12月4日)、期末檢討會議(108年12月18日),尚辦理期末團體活動(108年12月21日)。

三十一、本(108)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各項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執行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

三十二、明(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來函規定,於108年11月20日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列經費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及表單於108年11月30日前報部申請經費。

三十三、108年健康中心9-1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

月份	外傷處理	運動傷害	疾病照護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僑外生保險申請
9	83	9	10	11	0
10月	60	2	5	11	1
11月	68	5	2	7	0

三十四、配合僑外生歡迎會辦理外籍生僑生宣導健保及保險事宜,另協助完成實習之僑外生健保轉入學校共計9人。

三十五、體檢醫院已於期限內將新生體檢報告寄達本校,檢驗品質經對照組驗收合格,將盡速整理相關報告,至新生班級說明。

三十六、菸害防制工作：

(一)本校獲衛服部108年年輕族群菸害防制計畫績優學校,全國僅12所學校獲獎。

(二)10月25日至台科大完成衛服部108年年輕族群菸害防制計畫期中蹲點輔導及報告。11月7日衛服部委員至本校訪視菸害防制計畫推動情形。

(三)校園少數違規吸菸行為影響大多人健康及權益,本校針對違規吸菸以勸導為主,但仍請各單位對系上師生道德勸說,若無法改善,將依菸害防制法報請衛生局開罰最高1萬元。

(四)常見吸菸熱點教學大樓對面水泥地安裝監視器以嚇阻違規吸菸行為,另實驗大樓5樓太陽能板陽台、體育館2樓陽台日後將視經費條件安裝。

三十七、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於 9 月 4 日完成，特殊健康問題名單已送達至各系所、導師級體育組供參卓，體檢報告亦於期限內送達驗收合格。

三十八、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本學期自 9 月出現第 1 名通報水痘個案，後增加 2 名接觸者陸續發病，本疫情已受到控制未擴散。於 10 月份出現另一群聚於某系一年級新生及住宿生，共計 6 人，監控至第 36 天於 11 月 29 日又有接觸者 1 名發病，將持續監控住宿生、該班接觸者體溫及發疹情形至 109 年 1 月 12 日。各單位師生及行政單位對水痘疫情預防仍不可鬆懈，相關疫情疫調、衛教持續中，請各單位須加強環境消毒及使用者衛生宣導。

(二)雖時至秋冬，但氣候依然溫暖，登革熱病媒蚊及疫情仍時有所聞，本中心及總務處將依權責持續於全校加強衛教宣導及環境衛生清潔、抽查改善。

(三)本校五專 1-2 年級新生配合衛生所流感疫苗施打，預計 109 年 1 月 2 日由衛生單位至本校替同學接種，疫苗仍是預防流感最有效方式，針對疫苗疑慮可參照疾病管制署網站。

三十九、11 月 6 日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四十、完成日間部大一新生 CPR+AED 教育訓練，配合課程完成日四技 13 班，宣導一般民眾版「叫叫壓電」口訣，提供回覆示教練習機會。

健康中心 9-12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成果
9月6日	新生訓練宣導校園健康促進及相關衛生保健宣導事項。	新生約5百人參加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宣導。
9月7日	新生體檢新生吸菸情形調查	完成26人吸菸情形調查及CO測試
9月8日	住宿生CPR+AED宣導	配合宿舍防災演練，由消防局宣導CPR+AED
9月6日	新生訓練宣導校園健康促進及相關衛生保健宣導事項。	新生約5百人參加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宣導。
9月25日	配合餐旅系健康餐盒競賽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共有社區、澎水及本校學生共計 50 人參加，由食科系邱采新、餐旅系陳宏斌主任主講健康飲食準則及烹調技巧。

10月26日	健康飲食宣導：健康 外食、減少含糖飲料	1. 配合健康餐飲烹調競賽，利用在地食材烹調 出適合引髮族之健康餐盒，由本校餐旅系學 生獲得第一名及最佳人氣獎。 2. 與衛生局辦理健康飲食有獎徵答，宣傳健康 外食、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及認識食 物六大類及均衡飲食聰明作法，共計100人 參加。
10月28日	水痘防治及接觸者 注意事項衛教宣導	因應校內水痘疫情，針對群聚之班級提供衛教 宣導，共計50人。
10月30日	導師會議宣導水痘 防治及 CPR+AED	利用導師會議，向導師宣導水痘防治事項，另 配合 AED 安心場所認證，衛教 CPR+AED 原理及 操作，並於會後提供老師回覆示教。
11月4日	CPR+AED 宣導、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資管一甲、資工一甲 CPR+AED 宣導及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109人
11月5日	新生體檢衛教宣導	日五專電機科一甲發放體檢報告及結果衛教 共計13人
11月6日	CPR+AED 宣導、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電信一甲、觀休一乙 CPR+AED 宣導及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99人
11月7日	CPR+AED 宣導、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航管一甲、海慈一甲 CPR+AED 宣導及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100人
11月5-11月10日	獅子會贊助澎科大 捐血周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澎科大捐血周，提供全 聯禮券及學校餐廳、便利商店抵用券，預計募 集150袋血。
11月11日	CPR+AED 宣導、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觀休一甲 CPR+AED 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 教宣導，共計49人
11月13日	CPR+AED 宣導、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養殖一甲、物流一甲 CPR+AED 宣導及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99人
11月14日	CPR+AED 宣導、新生 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餐旅一甲、電機一甲、應外一甲、食科一 甲 CPR+AED 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 計210人
11月15日-11	「人生 70 古來稀，	辦理戴口罩跑操場體驗心肺功能提升活動，結

月 16 日	不要 20 就再吸」口 罩跑步體驗活動	合體育老師衛教運動與心肺能力對健康之影響及活動注意事項，由護理師衛教香菸危害及影響心肺功能下降。共計辦理兩場次計 80 人參加，會後提供學習單及相關菸害問卷填答。
11 月 15 日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 小清新支持團體 「紓壓瑜珈、新興菸 品危害」	通識中心邱詩涵助理教授帶領減菸戒菸的小清新成員透過冥想、瑜珈及放鬆技巧達到紓壓的效果，菸癮來時可藉由上述運動及方法轉移注意力、提高意志力或釋放壓力。由護理師介紹新興菸品與危害，團體成員對電子煙有所接觸，會中熱烈討論，彼此收穫良多。
11 月 17 日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 小清新支持團體 「紓壓飛輪」	由通識中心李岳修老師帶領學員利用重訓室飛輪增進心肺功能，宣導菸害對心肺的影響、運動對壓力釋放及轉移對菸癮的注意力。再由護理師提供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另外提供水果，鼓勵戒菸時多攝取高纖蔬果對口慾有緩解功效。
12 月 1 日	國際愛滋日，愛滋病 防治宣導 Communities make the difference	響應國際愛滋日辦理”波希米亞狂想曲”賞析，由護理師於會後衛教愛滋病常見 Q & A，再與參與學員持愛滋病防治、友善性別議題標語快閃校園，共計 50 名參加。

四十一、校內競賽：本校熱舞比賽領隊會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二）完成，至於各隊伍與評審技術座談會議及賽程業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完成，本校熱舞比賽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六）圓滿落幕，由 12 系 13 個班級選派舞者參賽，得獎名次為下：第一名：航管一甲，第二名：電機一甲，第三名：海憩一甲，第四名：觀休一甲，第五名：資管一甲，第六名：食科一甲。

四十二、重訓室會員使用：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 1 重訓室免費開放 1 學期。

（一）訂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二）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4 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四十三、游泳教學：

(一)本校游泳教學自108年9月12日至108年10月16日止。

(二)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四十四、體適能：

(一)自10月中旬起，各系一年級由體育老師開始進行體適能測驗。

(二)將於12月上傳體適能資料於教育部資料庫。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8 0901 ↓ 108 0930	34,480	78,540	42,480	6,899	62,570	24,920	63,630	106,120	419,639
	39,453	74,865	46,405	7,414	63,021	21,643	74,213	103,378	430,392
	4,973	-3,675	3,925	515	451	-3,277	10,583	-2,742	10,753
	14.42	-4.68	9.24	7.46	0.72	-13.15	16.63	-2.58	2.56
108 1001 ↓ 108 1031	30,750	74,130	42,550	6,770	60,580	19,152	62,460	94,210	390,602
	36,072	68,263	45,030	7,064	56,853	17,342	67,669	100,475	398,768
	5,322	-5,867	2,480	294	-3,727	-1,810	5,209	6,265	8,166
	17.31	-7.91	5.83	4.34	-6.15	-9.45	8.34	6.65	2.09
108 1101 ↓ 108 1130	28,500	60,550	36,060	5,604	53,560	17,310	51,010	88,720	341,314
	27,399	58,346	36,667	5,837	43,144	17,835	49,767	88,842	325,837
	-1,101	-4,204	607	233	-10,416	525	-1,243	122	-15,477
	-4.49	-3.86	1.68	4.16	-19.45	3.03	-2.44	0.14	-4.5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8年11月份產生電力4,800度，今年度累計57,06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8年11月份產生電力1,332度，今年度累計17,009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8年11月份產生電力3,835度，今年度累計50,057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170 度，今年度累計 2,666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5,147 度，今年度累計 69,605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4,171 度，今年度累計 60,579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6,164 度，今年度累計 81,598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14%。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05	1070401-1070430	324,200	1080401-1080430	346,200	22,000	37,000
06	1070501-1070531	479,600	1080501-1080531	436,400	-43,200	-6,200
07	1070601-1070630	465,400	1080601-1080630	476,800	11,400	5,200
08	1070701-1070731	341,800	1080701-1080731	333,400	-8,400	-3,200
09	1070801-1070831	330,400	1080801-1080831	321,400	-9,000	-12,200
10	1070901-1070930	433,000	1080901-1080930	444,200	11,200	-1,000
11	1071001-1071031	404,200	1081001-1081031	411,400	7,200	6,200
12	1071101-1071130	352,800	1081101-1081130	337,400	-15,400	-9,200

三、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1101~ 1071203 用水情形		1081104~ 10812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3,342	10.07	4,712	14.15	1,370	40.99	-251	-34.76
體育館	1,650	4.97	1,939	5.82	289	17.52	78	30.23
實驗大樓	2,447	7.37	2,102	6.31	-345	-14.10	10	4.03
司令台	143	0.44	196	0.59	53	37.06	-45	-86.54
教學大樓	2,664	8.02	3,186	9.57	522	19.59	-118	-33.52
圖資大樓	2,504	7.54	2,654	7.97	150	5.99	-120	-43.80
學生宿舍	18,054	54.38	21,281	63.91	3,227	17.87	-155	-5.03
海科大樓	4,082	12.30	3,722	11.18	-360	-8.82	-276	-63.89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149	3.46	1,036	3.11	-113	-9.83	-365	-93.59
合 計	36,035	108.54	40,828	122.61	4,793	13.30	-1,242	-21.38
使用天數	332		333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8 年 1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4.53%，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15,4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8 年 11 月用水，較 107 年同期減少 21.38%。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避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本校木作涼亭興建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標，108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完工期限為 12 月 27 日。
- 七、本校 108 年度學生餐廳外牆拆除與戶外用餐區建置工程，已於 9 月 13 日開工，預計年底前可完工結案。
- 八、本校學生宿舍結構安全鑑定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決標，顧問公司所提送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業經本校核備，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已審查通過，正由廠商編製成果報告書送本校辦理結案作業。
- 九、本校 108 年度體育館戶外籃球、排球場地坪整修，已於 11 月 13 日開工，預定完成履約期限為 12 月 12 日。
- 十、本校 108 年度體育館戶外運動設施採購，已於 11 月 19 日開工，預定完成履約日為 12 月 18 日。
- 十一、配合健康中心通報水痘疫情，重點消毒教室，為免疫情擴大，於第 7 週全面消毒教室桌椅、電梯按鈕、廁所門把、水龍頭。
- 十二、配合衛生局登革熱檢查，於第 7 週全面加強公共環境之積水容器、廁所馬桶之清潔。
- 十三、行政大樓前汽車停車處花台有 4 株樹木因病蟲害，其枝幹已枯，顧及人車安全，於 11 月 8 日砍除枝幹，預計明年再行栽種適合樹種。
- 十四、依校務會議決議，開放教學大樓機車停車，申請作業已於 11 月 1 日辦理。

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校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106 年 11 月 16 日通過)，本校研究人員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完成後請將證明影送研發處(各系教師完成名單詳如附件)。

-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食品產業安全管理技術人才培育計畫」107年度成果報告審查已依規定於108年11月11日於管考平台上傳完成，並函報教育部。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期(109至11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推動中心通知「文化、食安、長照-澎湖健康福祉營造工程計畫」已於108年11月12日下午進行校務及個別計畫簡報作業。
- 四、已函報教育部申請本校108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第2期補助款400萬元及第三期補助款800萬元。
- 五、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滾存經費依教育部108年8月22日核定公文，須於108年12月31日前支用完畢，如逾期未使用應全數繳回，請各執行單位依限前辦理經費結報。
- 六、109年度設備費經費業已分配確定，請各單位依分配總額於108年12月20日前將109年設備費預算項目及預定之作業時程表以書面及電子檔送本處彙整送主計室建檔，以利各單位經費使用。並請於109年6月30日前使用完畢，如未使用完畢收回統籌運用。
- 七、已於108年12月16日上午10時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躍動澎湖晶采再現年終成果發表會」，並與東森多媒體有限公司及CONI化妝品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

國際合作組：

- 八、教育部於本(108)年11月25日函文請各校於108年12月1日起配合填報「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各單位如有以學校名義率學生赴陸交流者，請依規於事前一個月上系統填報資料。
- 九、本校108學年度赴國外交換生甄選，目前已有觀休系曾允蓮、鄭洧紘及食科系陳佳瑩、侯瑱沛、陳郁雯等5位同學獲得上海海洋大學錄取。
- 十、本校翁進坪校長將於108年12月17至21日赴越南河內參加第六屆臺越教育論壇。
- 十一、2020年南進泰國清邁湄州大學跨文化溝通體驗營活動，計有航管系楊亭芸等19位同學報名參加。

實習就業輔導組：

- 十二、感謝各系對畢業生流向工作事項之支持，雖然仍有少部分系所回收率收不盡理想，但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總回收率超過60%，本處業已11月10日將成果報部。
- 十三、本處於12月25日中午12點10分召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

十四、預定辦理寒假實習的學系，請於 12 月 26 日前檢附實習保險清冊到本處，俾利辦理實習意外保險。

育成中心：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聯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白沙鄉小赤社區發展協會及工商發展投次策進會等協會，於 11 月份假白沙鄉舉辦兩場次引動第二部門共同參與社造工作方案活動。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人員已於 11 月 26 日，出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2 月 3 日，委由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年度計畫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已函送「108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之期末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全案總達成率為 100%。

本校教師已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106.1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完成日期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107.9.19
	吳冠政	107.11.2 108.4.10
	黃鈺茹	107.11.6
	蔡欽泓	
	邱采新	108.4.10 108.11.20
	陳樺翰	
	陳名倫	108.4.10(3 小時)
	張弘志	
	張駿志	
	胡宏熙	

航運管理系	王昱傑	107.9.25
	郭思瑜(專案)106.08.01	107.9.23
	賴阿蕊	107.9.28
	李穗玲	108.1.24 108.3.6
	韓子健	
	賴素珍	
	林振榮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107.9.19
	吳信德(專案)105.08.01	107.10.3
	楊昌益	107.12.19
	楊慶裕	108.4.10(3小時)
	陳耀宗	
	范端芳	
	古富能	
資訊管理系	邱美倫	107.9.20
	李宗儒	107.11.6
	林永清	108.3.8 108.4.10
	陳宜豪	108.3.8 108.4.10
	呂峻益	108.3.8 108.4.10
	吳千慧(專案)108.08.01	
	黃國光	
	陳建亮	
	高國元	
	吳鎮宇	
電機工程系	吳培基	107.9.22
	柯博仁	107.9.19
	林育勳	107.10.2
	張永東(專案)107.02.01	107.10.18
	柯裕隆	107.9.28 107.10.3
	賴文政(專案)107.02.01	107.8.30 107.10.16
	廖益弘	107.10.19
	吳文欽	
	徐明宏	
	鍾慎修(專案)108.02.01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	107.10.22
	顏永昌	107.11.30
	莊明霖	107.12.25
	蔡淑敏	107.12.24
	吳明典	107.12.31
	洪健倫	
	姚永正(專案)106.02.01	
應用外語系	Potamites Phillip 江逢榮	107.10.17
	姚慧美	107.11.30
	譚峻濱	107.11.30
	林嘉鴻(專案)107.08.01	108.1.30
	王月秋	108.4.10(3小時)
	洪芙蓉	
	藍恩明	
水產養殖系	翁進坪	107.11.5
	施志昀	
	古鎮均	
	陸知慧	108.4.10(3小時)
	曾建璋	108.4.10(3小時)
	李孟芳	
	徐振豐	
	翁平勝	
	陳香吟(專案)108.02.01	
通識教育中心	李佩芳(專案)107.08.01	107.11.25
	王明輝	108.1.1
	蔡明惠	
	洪櫻芬	
	洪藝芳	
	林寶安	
	姜佩君	
	鍾怡慧	
	陳禮彰	
	張鳳儀	108.4.10(3小時)

通識教育中心	侯建章	
	黃齊達	
	洪國璋	
	胡蘊玉(專案)106.08.01	
	邱詩涵(專案)105.02.01	
	李岳修(專案)101.08.01	108.4.10(3小時)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專案)107.8.1	
	陳瓊娟(專案)107.8.1	
	陳鈺璽(專案)107.8.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蔡培軒(專案)107.08.01	107.11.30
	楊崇正	107.11.30
	鍾國章(專案)105.08.01	107.12.12
	陳甦彰	107.12.14 108.1.24
	唐嘉璋	
	鄭玲玲	
	陳俊宏	
	陳至柔	106.2.7 108.1.15 108.4.10
	王瑩璋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108.1.1
	高紹源	108.1.5
	吳政隆	
	黃俞升	
	陳正國	
	胡俊傑	
	張晏璋(專案)105.08.01	
餐旅管理系	古旻艷	107.12.6
	吳菊	
	陳宏斌	108.4.10(3小時)
	潘澤仁	
	康桓甄	108.4.10(3小時)
	陳立真	
	楊錦騰(專案)106.08.01	

觀光休閒系	于錫亮	108.4.10(3小時)
	林妤蓁	108.3.25 108.4.10
	李明儒	108.4.10(3小時)
	方祥權	108.7.6
	趙惠玉	
	戴芳美	
	白如玲	
	王淑治	108.4.10(3小時)
	呂政豪	108.4.10(3小時)
	楊倩姿	
	張璟玟(專案)108.08.01	
	莊中銘(專案)105.08.01	
	朱盈蓓(專案)98.9.11	
	楊植凱(專案)107.08.01	

陳代表甦彰建議：有關第七點與東森多媒體公司據了解並非東森集團公司，東森集團沒有東森多媒體這家公司。本校目前與其該公司合作情形如何，請研發處說明。與本校簽約人員有疑慮，若目前商品有在東森購物販售，若需本人協助，本人可協助東森購物部分。若該公司為空殼公司，校網或電視牆所刊登與合照要趕快撤下，我不確定真正情況，只是發現這種狀況，因這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學校。

校長回應：謝謝陳委員提醒，因為本校最近試作一個產品，是參考屏科大醬油，賣的情況很好，打出屏科大的知名度，希望本校產品收益能撥給學生當獎學金。

研發長回覆：最近本人受邀至東森電視有個活動，後來從東森電視得知，東森集團早已把東森電視賣掉，東森購物和東森集團不是同一個老闆，但是它們都是掛東森，所以這家公司與東森集團毫無關聯，包括東森電視，目前陳代表所說的東森集團，它們是沒有關係的，後面的財團都不一樣。第二個，和東森多媒體所簽的內容只是意向書，我們如果是正式合約，研發處會提行政會議確認，這個意向書的意思，是將來我們研發的產品，希望跟它們合作，作線上的拍賣或是得意購的拍賣，目前只是意向書，還沒有進入實質階段。如果有疑義的話，我們這邊再查一下確認。

校長回應：如果陳委員有好的東森通路，可以介紹給學校，因為學校有很多產品，打入東

森，知名度較快，收益希望可給學生當獎學金。

王代表瑩瑋建議：研發處的躍昇計畫操作方式跟以往操作方式截然不同，一個教育部的補助計畫怎麼可以拿來再補助老師來做研究，這種邏輯不多見，我想這個計畫性質可能跟以往不太一樣，也許它可以這樣作，我沒有看到計畫書，也不知道計畫書怎麼寫的，是不是它這樣作是符合規定的，請研發長幫我們說明一下。另外一個是，作研究有補助，我想計畫裡面有一個重點是作產學，產學合作應該是從計劃裡衍生出來的，是叫作它的績效，如果說有老師作一些產學，後來被列到這裡面來，照理說這些老師也應該被獎勵才對，像我們作論文，鼓勵大家去作論文，然後給經費，產學也一樣，照理說產學，學校應該給一些獎勵才合理，或是說你參與這個計畫，去拿補助款，產生績效，績效報的時候，對於這些人去報績效，而不是報績效的時候，把學校所有同仁的東西都丟進去，我想這很奇怪，也很納悶。我想學校有些同仁對這些問題有些疑問，照以前的經驗，不應該這樣作。還有另外一個，我們去年的躍昇計畫績效應該是不錯，突然在哪有看到我們學校的產學合作績效竟然高達 230 件，比我們以往的規模大概多了 4-5 倍，我想這是績效好事情，是否應該跟大家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作這個計劃很辛苦，績效卓著。請研發長或相關單位作一個說明或回答。

研發長回覆：躍昇計畫是以前教育部次長專門給國立八所科技大學特別的補助，每年的額度是兩千萬，但有些不能流用，另外是連續五年。第二，躍昇計畫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學校的研究量能，它的終極目標是希望學校將來可以變成教育部要求的研究中心，所以它要求的 KPI 是用全校的績效來計算，這是跟各位說明，它原來要求的。第三，躍昇計畫提升的時候，教育部要求經費要花在特定的學校亮點上面，這是它本來計畫的矛盾，它要求全校的績效，可是它又要求經費要用在特殊的亮點上，所以本校在提這個計劃時，到教育部簡報非常多次，我想在去年的時候也報告過，一直被挑戰，逼迫修改，我想我們代表會覺得說，為什麼拿全校的，又集中在哪一些，這是教育部的規定。接著跟各位報告，經費裡面大概四分之一拿出來補助學校老師，補助項目包含研究型，研究型如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計三種，第二個是補助產學類的，如果有產學案，我們也會相對補助，第三個是補助技轉，開放學校老師來申請，我們有每一個相對應的提供費用，這與其他八所科技大學操作方式是一樣的，我們操作方式和績效這些都要報部，去年的報部，

原則上教育部已經完全通過，我們的做法是符合教育部的規定，去年時間很短，所以今年校長決議讓經費調高，讓老師參與，今年參與的老師比去年參與的老師更多。然後我們也把經費核給大家。所以我們目前方式其實是符合教育部規定。

王代表瑩瑋：產學計畫件數 230 件可以說明一下嗎？

研發長回覆：我們確實在去年還是前年的產學合作是有增加，但有沒有到那麼多我們要查一下，我們企劃組都有將近幾年的作整理，在研發處的資料庫裡其實很清楚。

校長回應：這個計畫不是每個學校都有，經過五次去面試後才通過這個計畫，我們一直改，最後有一些經費就請學校老師參與，本校較小，不像別的學校幾百人參與，所以我們希望擴大老師參與，增加老師能量。也是研發長建議，撥一筆錢，給各位老師研究上的支持。這次通識教育中心運用本計畫作出一個專利，非常有用，作出一個滑板可以飛翔，還有黃俞升老師所發表一則世界頂尖期刊的論文。我們科大很辛苦，人很少，也歡迎老師參與，希望有機會可以支援老師能量往上提升。

王代表瑩瑋：建議研發長把它查出來，去年績效多少，陳述一下，列入這次的會議紀錄，讓大家明白怎麼一回事。

研發長補充說明：企劃組已傳送資料，以下宣讀及補充(如下表)。

王代表瑩瑋：鼓勵老師作研究有辦法，提計畫可以有補助經費，本人的意思是產學是很重要的重頭戲，這個計畫應該是產學很重要，否則產學每年會達不到目標，產學部分應該要訂個辦法讓大家申請。

研發長回覆：躍昇計畫包括產學、技轉，會發全校同仁徵件。

校長回應：可能是不是有些老師不曉得，我也請研發長通知大家，鼓勵同仁產學、計畫納進來。

單位：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1-9 月)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計畫	36,274,704	138	53,794,376	128	59,750,158	179	70,253,539	170	55,600,871	88
教育部計畫	134,578,067	54	93,467,430	43	75,779,964	37	82,308,702	38	51,728,762	25
合計	170,852,771	192	147,261,806	171	135,530,122	216	152,562,241	208	107,329,633	113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聖誕 e 旅程」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二、圖書資源組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一起找找書」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本館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業於 11 月 8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並於 11 月 13 日上午舉辦公開抽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108 年度教育部「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新購資料庫：[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提供使用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 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 點閱使用。
- 五、[亞歷山大資料庫·音樂資料庫](#) 提供試用至 12 月 31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 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 點閱使用。
-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20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 首頁 > 最新消息](#) 點閱使用。
- 七、108 年 11 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外語四甲，第二名：外語一甲，第三名：物管一甲，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 [首頁 > 館藏查詢 > 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 八、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41799 號函示宣導：使用學校教學平台(eCampus)的教師同仁，請檢視上傳的教學資源(如教材講義等)，如有逾授權範圍者，請自行立即移除，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 九、本校單機版防毒軟體(PC 至 cillin)已採購新授權(一年)，資訊服務組已於 11 月 21 日已 mail 通知同仁新版授權碼。
- 十、學校 WebMail 主機(@npu.edu.tw)已於 11 月 21 日完成汰換更新，若欲下載舊主機(11 月 21 日前)的郵件資料，請儘速至 <http://210.70.253.14> 讀取，舊主機將於 12 月 31 日關閉。
- 十一、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資(五)字第 1080166899 號函文：行政院「推動 ODF 至 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教育部指示學校應將此理念轉知全校教職人員，請教職人員製作或選用 ODF 格式之數位教材。
- 十二、藝文中心於 12 月 13 日舉辦的「2020 迎新春贈桃符」書贈春聯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師長同仁們熱情的參與。
- 十三、藝文中心將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展出通識中心鍾怡慧老師授課之影像

美學成果展，並於1月6日(一)上午11點舉辦開幕茶會，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修部

- 一、辦理本部學生學分費2次製繳費單流程變更作業事宜。
- 二、辦理本部108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學士班學分費多退少補繳費清冊及登錄台灣銀行建置新生個人存摺資料及應退費匯款作業事宜。
- 三、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註冊須知事宜。
- 四、填報本部109年度設備辦理時程表及預算分配表事宜。
- 五、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各科系校外人士隨班附讀調查表作業事宜。
- 六、辦理本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作業事宜。
- 七、辦理本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實際修課時數與原繳費基準差額系統產出報表作業事宜。
- 八、辦理本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各級課程規劃表科目變動系統修改作業事宜。
- 九、辦理教育部109學年度「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資通訊領域系所外加名額招生作業事宜。
- 十、完成本部填報108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 十一、業於10月29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將於12月17日(二)辦理推廣教育成果發表會「冬暖澎食·宵夜好時光」，邀請學員親友一同品味熱食佳餚。
- 十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2個課程(共計：2班、總訓練人數：51人、總訓練時數：68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第01期	王淑治 洪芙蓉	觀光休閒系	108/10/31~ 109/01/02	18	20	辦訓中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第01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08/10/08~ 109/01/07	31	48	辦訓中 (自費一名)

- 十四、【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

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初級日語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09.17-108.12.03	25	24	已結訓
舒活瑜珈 A 班 18:00-19: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6	24	辦訓中
全方位有氧 A 班 19:00-20: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7	24	辦訓中
舒活瑜珈 B 班 20:00-21: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8	24	辦訓中
全方位有氧 B 班 21:00-22: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40	24	辦訓中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08.09.16-108.11.18	24	20	已結訓
中餐廚藝實務推廣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10.02-108.12.06	35	72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 班第 17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5-108.12.08	25	20	已結訓

十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上半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

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初級日語第 3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6	

初級日語第1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6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3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規劃中	15	20	
零基礎英語班第1期(推 廣教育非學分班)	蘇庭筠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4	
舒活瑜珈班第2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30	24	
全方位有氧班第2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30	24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 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林育勳	電機工程系	規劃中	12	48	
初級越語(推廣教育非 學分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十六、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開設下學期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人事室

- 一、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一)。
- 二、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附件二)。
- 三、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條文、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三)。
- 四、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四)。
- 五、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59574 號函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附件五)。
- 六、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48807B 號公告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附件六)。

- 七、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5861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格式，請各系、中心如有聘僱外國教師依此修正申請書格式送人事室辦理聘僱許可，相關表件已 mail 至各系、中心(附件七)。
- 八、教育部函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2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2712 號函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機制：
- (一)查本校符合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需報請內政部移民署核可者：計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學總三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及學術單位三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
 - (二)上述主管赴陸前須申請移民署核可(校長須 2 個禮拜前申請，其他主管 1 個禮拜前)。
 - (三)另學校所有教職員工申請赴陸，回台後 1 個禮拜內均要填具通報表(原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 九、教育部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廉政字第 10807018360 號書函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請依說明事項強化反賄選宣導，有關「反賄選宣導」工作重點如下：
- (一)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https://www.moj.gov.tw/lp-412-001.html>)；另本年度相關機關製作之反賄選宣導素材，法務部將陸續建置 Google 雲端硬碟中(<https://reurl.cc/e56oaM>)，請視需要自行下載運用。
 - (二)加強宣導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鼓勵民眾檢舉賄選，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
- 十、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80149303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 (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發布，並將於本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

活動或行為。

(二)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十一、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八）。

十二、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各 1 份，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附件九）。

十三、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年 12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3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76	專案教師 27 人、兼任教師 28 人、專案約用人員 42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行政助理 14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55(含臨時工 14 人)
	勞僱型學生	48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357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十四、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目前本校專案約用人員計有 42 名，其中 13 名未達 23,800 元基本工資、行政助理計有 14 名(含 2 名代理助理)，其中有 6 名未達基本工資，將分別提專案約用人員管理委員會及助理人員管理委員會討論後調整，以符合法律規定。

- 十五、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66408 號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並自即日起適用，自即日起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報教育部者，均須併附查核表及相關資料(附件十)。
- 十六、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5271 號函知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董事職務(附件十一)。
- 十七、重申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 十八、本校 108 年歲末年終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聯誼餐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於阿東海鮮餐廳(馬公市新店路 6 巷 6 號)，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助理暨退休人員(不含兼任教師、計畫助理)，屆時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參加同仁準時出席。

主計室

- 一、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515,510,572 元，總成本費用 552,517,240 元，短絀 37,006,668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3,735,787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0,050,000 元之執行率為 87.38%，佔全年度預算數 57,591,000 元之執行率為 75.94%，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27,101,957.00	35,901,000	-8,799,043.00	-24.51%	501,783,982.00	515,536,000	-13,752,018.00	-2.67%
教學收入	172,217,000	9,230,781.00	6,198,000	3,032,781.00	48.93%	173,655,002.00	177,038,000	-3,382,998.00	-1.91%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209,351.00	0	209,351.00		115,456,177.00	120,860,000	-5,403,823.00	-4.47%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6,058,220.00	-6,822,000	763,780.00	-11.2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8,900,696.00	6,100,000	2,800,696.00	45.91%	62,930,802.00	61,000,000	1,930,802.00	3.17%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120,734.00	98,000	22,734.00	23.20%	1,326,243.00	2,000,000	-673,757.00	-33.6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17,871,176.00	29,703,000	-11,831,824.00	-39.83%	328,119,485.00	338,498,000	-10,378,515.00	-3.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6,633,000.00	26,633,000	0.00		294,369,000.00	294,3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8,761,824.00	3,045,000	-11,806,824.00	-387.74%	32,560,410.00	42,917,000	-10,356,590.00	-24.13%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0.00	25,000	-25,000.00	-100.00%	1,190,075.00	1,212,000	-21,925.00	-1.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54,937,965.00	48,315,000	6,622,965.00	13.71%	536,849,047.00	559,042,000	-22,192,953.00	-3.97%
教學成本	494,011,000	43,515,196.00	39,264,000	4,251,196.00	10.83%	422,164,884.00	450,050,000	-27,885,116.00	-6.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34,664,971.00	34,456,000	208,971.00	0.61%	360,552,017.00	395,553,000	-35,000,983.00	-8.85%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8,730,354.00	4,739,000	3,991,354.00	84.22%	60,292,053.00	52,784,000	7,508,053.00	14.22%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119,871.00	69,000	50,871.00	73.73%	1,320,814.00	1,713,000	-392,186.00	-22.89%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2,539,874.00	772,000	1,767,874.00	229.00%	9,618,445.00	7,228,000	2,390,445.00	33.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2,539,874.00	772,000	1,767,874.00	229.00%	9,618,445.00	7,228,000	2,390,445.00	33.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823,960.00	8,231,000	592,960.00	7.20%	104,010,997.00	100,822,000	3,188,997.00	3.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823,960.00	8,231,000	592,960.00	7.20%	104,010,997.00	100,822,000	3,188,997.00	3.16%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58,935.00	48,000	10,935.00	22.78%	1,054,721.00	942,000	112,721.00	11.97%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58,935.00	48,000	10,935.00	22.78%	1,054,721.00	942,000	112,721.00	11.97%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27,836,008.00	-12,414,000	-15,422,008.00	124.23%	-35,065,065.00	-43,506,000	8,440,935.00	-19.40%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582,021.00	1,290,000	-707,979.00	-54.88%	13,726,590.00	15,996,000	-2,269,410.00	-14.19%
財務收入	2,013,000	0.00	0	0.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利息收入	2,013,000	0.00	0	0.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582,021.00	1,290,000	-707,979.00	-54.88%	12,706,338.00	14,990,000	-2,283,662.00	-15.2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349,140.00	1,204,000	-854,860.00	-71.00%	10,942,300.00	13,244,000	-2,301,700.00	-17.38%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000.00	16,000	-14,000.00	-87.50%	60,776.00	176,000	-115,224.00	-65.47%
受贈收入	800,000	172,655.00	0	172,655.00		950,394.00	800,000	150,394.00	18.8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725.00	0	1,725.00	
雜項收入	850,000	58,226.00	70,000	-11,774.00	-16.82%	751,143.00	770,000	-18,857.00	-2.45%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430,834.00	1,630,000	-199,166.00	-12.22%	15,668,193.00	17,855,000	-2,186,807.00	-12.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430,834.00	1,630,000	-199,166.00	-12.22%	15,668,193.00	17,855,000	-2,186,807.00	-12.25%
雜項費用	19,608,000	1,430,834.00	1,630,000	-199,166.00	-12.22%	15,668,193.00	17,855,000	-2,186,807.00	-12.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848,813.00	-340,000	-508,813.00	149.65%	-1,941,603.00	-1,859,000	-82,603.00	4.44%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28,684,821.00	-12,754,000	-15,930,821.00	124.91%	-37,006,668.00	-45,365,000	8,358,332.00	-18.42%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27,836,008元,較"預算數"-12,414,000元,短絀增加15,422,008元,係為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及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35,065,065元,較"預算數"-43,506,000元,短絀減少8,440,935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848,813元,較"預算數"-340,000元,短絀增加508,813元,係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1,941,603元,較"預算數"-1,859,000元,短絀增加82,603元,係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五、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28,684,821元,較"預算數"-12,754,000元,短絀增加15,930,821元,係為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及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六、本期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37,006,668元,較"預算數"-45,365,000元,短絀減少8,358,332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712,446	0	712,446	101.78	12,446	1.78	各項工程已發包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延宕,如期完成履約作業.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668,100	0	668,100	95.44	-31,900	-4.56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4,346	0	44,346		44,346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4,044,000	23,740,081	0	23,740,081	98.74	-303,919	-1.26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4,044,000	23,740,081	0	23,740,081	98.74	-303,919	-1.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4,101,000	3,299,761	0	3,299,761	80.46	-801,239	-19.54	各項設備已辦理採購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廠商履約情形,於期限內履約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4,101,000	3,299,761	0	3,299,761	80.46	-801,239	-19.54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205,000	15,983,499	0	15,983,499	75.38	-5,221,501	-24.62	各項設備已辦理採購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廠商履約情形,於期限內履約完成.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205,000	13,345,499	0	13,345,499	62.94	-7,859,501	-37.0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638,000	0	2,638,000		2,638,0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各項工程及設備廠商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廠商履約情形,於期限內履約完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712,446	0	712,446	101.78	12,446	1.78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4,044,000	23,740,081	0	23,740,081	98.74	-303,919	-1.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4,101,000	3,299,761	0	3,299,761	80.46	-801,239	-19.54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205,000	15,983,499	0	15,983,499	75.38	-5,221,501	-24.62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海工院

- 一、本院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08 年 9 月 17 至 22 日赴大陸青島參加「IEEE IWEM2019 會議」。
- 二、本院電信系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承辦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辦理團體報名作業。
- 三、本院食科系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08 年第 2 次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考試。
- 四、本院養殖系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 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系賴弘智教授，蒞臨本系進行「花蓮加墾溪的生態」講座。
- 五、本院電機系鍾慎修老師及賴文政老師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及 108 年 10 月 18 日赴品誠電科技公司、佳朋開發公司及台耀科技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六、本院電機系賴文政老師於 108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赴中國杭州參加「第十二屆國際集成電路電磁兼容性國際研討會」。
- 七、本院電機系賴文政老師於 108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赴中國北京參加「2019 年第四屆國際集成電路與微系統國際會議」。
- 八、本院電機系賴文政老師於 108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赴中國西安參加「2019 國際研討會天線與傳播」。
- 九、本院資工系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APCS 考試。
- 十、本院胡武誌院長及資工系吳信德老師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參加「第 21 屆海峽兩岸資訊技術研討會」。
- 十一、本院電信系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由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及姚永正老師帶領學生 11 人赴新北市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參訪。
- 十二、本院食科系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 至 3 日及 108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 HACCP 進階班。
- 十三、本院養殖系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海水魚陸上繁養殖-理論與實作的經驗談」講座，邀請黃博城先生蒞臨演講。

- 十四、本院電信系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30~15:30 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周錫增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5G 毫米波天線設計與應用」。
- 十五、本院電信系顏永昌老師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赴台中參加「科技部學術倫理工作坊」。
- 十六、本院食科系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108 年食品品保第二次初級工程師」。
- 十七、本院電信系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承辦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及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
- 十八、本院資工系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台中市嶺東高中資訊科李天仁主任進行座談會。
- 十九、本院電機系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邀請本校博士後研究員朱能億先生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東南亞再生能源系統建置」。
- 二十、本院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赴詠鎮科技公司進行學生實習機構評估。
- 二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邀請積利科技公司呂坤明營運管理經理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職涯向前行，新鮮人的五要五不要」。
- 二十二、本院電信系顏永昌老師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赴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參加「5G 無線通訊巡迴研討會」。
- 二十三、本院電信系莊明霖老師及蔡淑敏老師於 108 年 12 月 10 至 13 日赴新加坡參加「2019 IEEE 亞太微波會議(IEEE Asia-Pacific Microwave Conference, IEEE APMC 2019)」並發表論文。莊明霖老師指導學生邱冠傑之投稿論文獲 IEEE APMC 2019 接受，並獲 IEEE MTT Society 全額補助會議住宿。
- 二十四、本院養殖系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17:30 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辦理「105 級實務專題發表研討會」。
- 二十五、本院電信系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10-12:00 邀請景文科技大學陳一峰教授兼電資學院院長、射頻量測中心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向特斯拉致敬---以 RFID 為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 (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2307(1996)	416(313)	448 (430)
資工系	913 (811)	85(66)	122(122)
電機系	330 (303)	63(47)	49(44)
電信系	345 (283)	90(65)	131(131)
食科系	523(504)	98(84)	127(127)
養殖系	196 (95)	80(51)	24 (24)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 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1 月 1 日與物四甲學生 17 人赴昇恆昌集團內湖旗艦店及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郵輪客運中心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 二、應用外語系藍恩明老師 11 月 2 日參加國立屏東大學舉辦之 2019 ICTE 第七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4 日邀請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劉詩宗總經理主講郵輪產業政策與郵輪母港建設。
- 四、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5 日、15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辦「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全國巡迴」。
- 五、應用外語系 11 月 6 日上午 10 點 10 分 (行政大樓 A 棟階梯教室) 辦理教學觀摩: 邀請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台灣歷史博物館副館長謝仕淵主講飲食中的跨文化交流。
- 六、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11 月 7 日與大四生參訪馬公港務分公司。
- 七、資訊管理系 11 月 11-12 日安排三家公司 (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碩睿資訊有限公司、酷奇思數位園有限公司) 面試大四實習學生。

- 八、應用外語系 11 月 13 日 11:00-13:00 辦理 108-2 學期新聘外籍教師第二次面試。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4 日邀請陽明海運集團好好國際物流(股)公司蕭龍潭副總經理執行高教深耕計劃業師協同教學。
- 十、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11 月 14 日與大四生參訪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 十一、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11 月 15 日與大四生參訪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十二、應用外語系藍恩明老師 11 月 15 日參加長榮大學舉辦之科技部人社中心學術研習營-全球化與英語教學。
- 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1 月 15 日與物三甲學生 25 人赴昇恆昌集團內湖旗艦店及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郵輪客運中心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 十四、航運管理系 11 月 20 日辦理教學觀摩:上午 10:10(行政大樓 A 棟階梯教室)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羅協理演講，講題為超捷集團簡介。
- 十五、航運管理系 11 月 20 日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羅協理進行第二次大四生實習面試活動。
- 十六、航運管理系 11 月 21 日邀請滿天星航運呂正棋經理於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進行 1 小時微型演講。
-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21 日舉辦「2019 智能科技與自駕運輸論壇」，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魏健宏教授主講無人駕駛車輛發展之趨勢。
- 十八、航運管理系 11 月 28 日邀請曜捷運通有限公司李騰恩副理於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進行 1 小時微型演講。
- 十九、資訊管理系 11 月 30 日辦理 ITE & TQC 電腦專業證照考試。
- 二十、資訊管理系陳建亮老師帶領大四專題生參加全國「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應用組第一名」。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 12 月 4 日辦理教學觀摩:上午 10 點(行政大樓 A 棟階梯教室)邀請飛航服務總台張子修管制員主講飛航管制人員之工作經驗分享與應考準備指南。
- 二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2 月 6 日出席中華大學觀光學院主辦之「中華

民國運輸學會 2019 年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

二十三、應用外語系 12 月 6 日上午 9:00 - 13:00 辦理 105 級英文專題發表，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二十四、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老師 12 月 7 日參加成功大學舉辦之 2019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研討會。

二十五、航運管理系 12 月 7 日林振榮老師帶領大二生 31 人參訪馬公航空站航務組。

二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專班 12 月 11 日邀請王宇東校友主講研究生讀書方法、論文寫作經驗分享。

二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2 月 13 日出席中華航運學會 108 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王洸航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二十八、航運管理系 12 月 13 日劉昱明老師帶領大一生參訪臺灣澎湖地法院。

二十九、航運管理系 12 月 14 至 15 日邀請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許碧娜負責人進行「空運承攬業專業管理系統」證照輔導課程。

三十、航運管理系 12 月 17 日李穗玲主任帶領大四生 4 人至滿天星航運公司參加面試。

三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18 日辦理四技 105 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三十二、資訊管理系 12 月 18 日舉辦「105 級專題成果發表會」，地點：E310 教室。

三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25 日辦理 107 級碩士論文計劃書發表會。

三十四、航運管理系 12 月 25 日舉行系學會期末大會，地點：行政大樓 A 棟梯教室。

三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地點：圖書館藝文中心，開幕茶會 1 月 6 日上午 11 時，歡迎蒞臨參觀。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1045(949)	467(385)	770(731)
航管系	284 (278)	171(144)	219(218)
資管系	205 (183)	102(79)	235(197)
物管系	331(295)	104(80)	216(216)
應外系	225 (193)	90(82)	100(100)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 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休院

- 一、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遊憩系謝佳妤、李帛彥、林筱芳同學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擔任「2019 年澎湖國際風箏浪板邀請賽」裁判人員。
- 二、11 月 5 日遊憩系胡俊傑老師邀請邀請「股份漁鄉」林筱菁蒞校專題演講。
- 三、11 月 7 至 14 日遊憩系謝佳妤、李帛彥、林筱芳同學擔任「2019 年臺灣 RSX、T293 暨 Glide 型風浪板亞洲錦標賽」裁判人員。
- 四、11 月 8 至 10 日遊憩系學生王翊承、涂浣喻、翁詩詠、鄭富友、關毅平、陳聖明、姚舜文同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協助「2019 菊島觀光盃排球錦標賽」擔任工作人員。
- 五、11 月 19 至 24 日遊憩系同學參加第一梯次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六、11 月 11 至 30 日遊憩系同學參加第二梯次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學科及術科）。
- 七、11 月 22 至 25 日遊憩系李喬益同學於參加「2019 廈門市第十屆海峽兩岸業餘羽毛球比賽」。
- 八、11 月 22 日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環境論壇活動。
- 九、12 月 4 日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文化產業與公民素養論壇。
- 十、12 月 6 日遊憩系陳正國主任赴教育部體育署拜訪與討論議題相關事宜。
- 十一、12 月 9 日遊憩系陳正國主任赴台北參加 108 年青年壯遊點戶外教育推動試辦計畫成果簡報審查會議。
- 十二、12 月 11 日遊憩系 08:00 至 12:00 辦理 105 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十三、12 月 11 日遊憩系辦理系慶生活動。
- 十四、12 月 12 日遊憩系邀請潘偉華教練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競技帆船的簡介與比賽策略)。
- 十五、12 月 24 至 30 日遊憩系學生吳瑞文同學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鎗祿壽盃木球錦標暨 109 年全中運木球項目資格賽」。

- 十六、11月2日(六)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協助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教保研習「幼兒營養與健康」。
- 十七、11月4至5日餐旅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房務管理」，邀請高雄英迪格酒店房務部劉家豪經理。
- 十八、11月6日(三)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協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減鹽衛生教育暨實作培訓課程」。
- 十九、11月10至15日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赴上海參加2019第二十一屆上海FHC中國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 二十、11月13日餐旅系邀請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呂江泉顧問辦理郵輪講座。
- 二十一、11月23日餐旅系邀請鐘福鵬老師辦理咖啡拉花研習。
- 二十二、餐旅系107級學生預計於明(109)年7月實習，目前已發函給實習機構並統整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福利，實習單位計有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台中林酒店、日月潭雲品、台北文華東方、台北W飯店、宜蘭力麗威斯汀酒店、老爺大酒店、乾杯集團、王品集團等。
- 二十三、12月3日(二)餐旅系餐旅四甲曾品豪同學返母校台中明台高中參加校園博覽會，12月6日(一)餐旅四甲郭佳盈同學返母校台中興大附農參加校園博覽會。
- 二十四、餐旅系楊錦騰老師帶領餐旅二甲呂權容同學遠赴上海參加2019年第21屆FHC中國國際烹飪藝術比賽，楊錦騰老師榮獲中式尖嘴鱸主菜烹飪金牌、中式豬肉主菜烹飪銀牌；呂權容同學榮獲中式牛肉主菜烹飪及中式雞肉主菜烹飪銅牌。
- 二十五、餐旅二甲徐銘隆參加2019年國際婚禮文化創意藝術大賽果醬畫盤組銅牌。
- 二十六、觀休系1月6日邀請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聯合發展協會理事長前台北清真寺馬孝棋教長辦理「認識穆斯林觀光與穆斯林生活」。
- 二十七、觀休系11月27日辦理系週會。
- 二十八、12月5日觀休系邀請中聯旅行社許玉音旅遊經理辦理觀光英語校外教學。
- 二十九、12月11日觀休系邀請僑泰高級中等學校餐飲管理暨觀光事業科辦理「學習歷程課程諮詢教師座談會」。
- 三十、12月11日觀休系邀請陳福進大師辦理休閒規劃概論至保健旅遊之專業證照培訓至培育保健整復按摩推拿技能，與指導準備調理保健按摩師法規考試。

三十一、12月18日觀休系邀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辦理「學習歷程課程諮詢教師座談會」。

三十二、12月18日觀休系辦理「105級專題發表會」。

三十三、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1001(869)	414(308)	765(764)
觀休系	478(385)	189(131)	438(438)
餐旅系	273(240)	154(123)	127(126)
遊憩系	250(244)	71(54)	200(200)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統計至108年11月30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103級畢業生			

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承辦教育部-娘家外交勵學方案及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
- 二、108年10月24日辦理「萬聖節美食英語體驗」。
- 三、108年11月7日召開第二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 四、108年11月11日辦理「性別平等系列演講」，題目：如何談性?怎麼說愛?演講者：劉育豪老師。
- 五、108年11月12日召開第二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會議。
- 六、108年11月11日至12月30日辦理「英語單字學習營」。
- 七、108年11月19日召開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
- 八、108年11月19日召開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
- 九、108年11月20日召開第三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會議。
- 十、108年11月22日召開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協調會。
- 十一、108年11月25日辦理「性別平等系列演講」，題目：從感情邱糾葛案例談兩性關係的平和發展，演講者：施馭昊助理教授。

- 十二、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會議。
- 十三、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性別平等系列演講」，題目：該死心嗎?從電影(他其實沒那麼喜歡你)漫談性思維模式，演講者：林妍伶校長。
- 十四、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08NPU 技優領航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十五、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四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會議。
- 十六、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多益講座」，演講者：魏雪玲老師。
- 十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三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會議。
- 十八、10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共同英文-期末大會考。
- 十九、辦理 MOS 證照補考，日期：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時間：19：00~21：00)。
- 二十、辦理 108-1 學期英文門檻補助。

秘書室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遠東及華信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買)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 108 年 7-9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本校單程機票兌換卷 24 張，機票效期至 109 年 10 月 6 日有效，將分配學校相關單位於 109 年 8 月之新生座談使用。
- 二、今年本校新年賀卡在印製前，先發通報進行同仁需求量調查，再行印送，以避免有些同仁不需求而造成經費浪費。另今年數量有多印製 100 張，有需求之同仁亦可向本室索取。
- 三、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點 30 分，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計畫之第二次課程研習會，研習內容為資料蒐集確認。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助理或系所協助辦理教師依時限著手準備相關資料之撰寫。資料報告以 80-120 頁為限，字形中文標楷，英文羅馬，內文以 12-14 號字，標題以 12-16 號字，單行間距為原則，各單位可依現況自行調整。
- 四、為因應各系辦理教學品質保證，校長前日已與主計室協商，不產生學校經費實質短促之前提下，擬撥校務基金部分金額，以擴充系所不足之教學設備。因該經費需提下學期 3 月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商議，請各學院盡快彙整相關補助計畫書。其分配原則如下：

- 以學系為一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僅以資本門核撥。
- 該補助經費以補助各系不足之教學設備，不宜分配予個別教師研究所需。
- 各系需研擬計畫書，計畫書格式以每年教育部補助學校健全發展計畫(原緊急資本門計畫)為範本，並送交學院相關會議和議彙整。
- 該補助經費鼓勵各系統整購買電腦設備，設置共用電腦教室，或其他共用教學設備。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議案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一項，增訂得請「學生代表三名」，俾以參採學生建議，以符教育部落實學生參與意旨。
- 二、依會議議案需要，如須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時，則由各學院各推派 2 名學生名單，由校長自各學院圈選 1 名學生代表列席與會。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後全文(附件二)。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u>學生代表三名及</u>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1.配合議案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一項，增訂得請「<u>學生代表三名</u>」，俾以參採學生建議，以符教育部落實學生參與意旨(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2.依會議議案需要，如須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時，則由各學院各推派2名學生名單，由校長自各學院圈選1名學生代表列席與會。</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兩年，以會計年度為準，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委員會成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學校稽核人員。
- 四、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之。
- 五、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校內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會視任務之需要，分設下列各組辦事：
 - 秘書組—負責執行秘書工作及規劃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辦法。
 - 募款組—負責校友及工商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
 - 場地設備組—負責場地設施及其收費標準。
 - 財務調度組—負責資金財務調度。各組負責人員由召集人遴選委員兼任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學生代表三名及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八、本會當然委員若因職務調整異動，則由新任當然委員遞補之，其餘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遴聘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皆以原任期為準。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決議辦理，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明確計算升等不通過教師申復期間。

(二)基於單一權利之有效救濟，不容許割列式救濟之原則，規範同一時間僅存在一種救濟方式，並兼顧救濟途徑選擇權利。

三、請各院準則、各系中心要點之申訴配合研議修正。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後條文草案(附件二)及原條文(附件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p> <p>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送達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u>，將申復理由逕送<u>上一級教評會</u>提出申復，<u>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u>。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u>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u>，將申復理由逕送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明確計算升等未通過教師申復期間。</p> <p>2. 基於單一權利之有效救濟，不容許割列式救濟之原則，規範同一時間僅存在一種救濟方式，並兼顧救濟途徑選擇權利。</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院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三章 聘期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

證明、技術報告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	次年一月底前完成受理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
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	六月底前完成受理	
<p>一、本校各系、中心訂有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各系、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中心不再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p> <p>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送請系、中心據以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p>	<p>一、各系、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中心依限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p>	<p>一、本校辦理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否則為不通過，應將不通過</p>	<p>一、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由各學院將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外審後，送召集人召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由該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p>	<p>一、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p> <p>其年資之採計，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p> <p>二、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其升等年資之採計，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函</p>

<p>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等）、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前述校內程序審查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u>，將申復理由逕送<u>上一級教評會</u>提出申復，<u>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u>，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u>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為通過。外審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u>，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u>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教務處應將送審結果密送申請人所屬學院。</p> <p>二、教務處、人事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說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說明之機會。</p>	<p>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惟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者，依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計。</p> <p>三、經校教評會審議及確認不通過升等者，應以校函敘明不通過理由，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副知所屬系院。</p>
---	---	---	--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 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 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
- 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三份及新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院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閱正取及備取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

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三章 聘期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

辦理升等。

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	次年一月底前完成受理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
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	六月底前完成受理	
一、本校各系、中心訂有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各系、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中心不再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 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	一、各系、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中心依限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	一、本校辦理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	一、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由各學院將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	一、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專門著作、成就證

<p>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表，送請系、中心據以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等）、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前述校內程序審查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 <u>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u>，將申</p>	<p>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p>	<p>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否則為不通過，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 <u>校教評會開會前</u>，將申復理由逕送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為通過。外審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 <u>校教評會開會前</u>，將申復理由逕送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意外審後，送召集人召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由該小組提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教務處應將送審結果密送申請人所屬學院。</p> <p>二、教務處、人事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p>	<p>明、技術報告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p> <p>其年資之採計，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p> <p>二、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其升等年資之採計，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函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p>
--	-----------------------	---	---	--

<p>復理由逕送 <u>各該</u> 級教評會提出申復。</p>			<p>判斷。</p> <p>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說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說明之機會。</p>	<p>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惟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者，依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計。</p> <p>三、經校教評會審議及確認不通過升等者，應以校函敘明不通過理由，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副知所屬系院。</p>
----------------------------------	--	--	---	--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 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
- 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三份及新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異同對照

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裁示辦理。
- 二、為利尚未評鑑教師申請升等事宜，明確訂定免予評鑑期程，本次修正原條文第六條加註次學期申請升等教師評鑑日程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免予評鑑教師不在四年內升等評鑑限制。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後條文草案(附件二)及原條文(附件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說明
九月底前 <u>(三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至五月底前)</u>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u>(六月底前)</u>	為利尚未評鑑教師申請升等事宜，明確訂定免予評鑑期程，加註次學期申請升等教師評鑑日程。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架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u>註：為次學期升等教師始得於三月份申請辦理評鑑</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一、續聘：</p> <p>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p> <p>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p> <p>二、升等：</p> <p>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 <u>及免予評鑑者</u>，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一、續聘：</p> <p>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p> <p>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p> <p>二、升等：</p> <p>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免予評鑑教師不在四年內升等評鑑限制。</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u>(三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至五月底前)</u>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u>(六月底前)</u>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 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 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 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註：為次學期升等教師始得於三月份申請辦理評鑑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 及免予評鑑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喜事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百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
 - (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百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八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

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

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原條文)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

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
 - (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

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八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

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

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附件一)。
- 二、本辦法原條文全文共 17 條，本次修正原條文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新增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其餘條次遞移，修正要項如下：
 - (一)增列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受聘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增列第 3 條第 3 項)
 - (二)配合增列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條件(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當然解除屬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新增第 5 條第 2 項)。遴委會委員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者，經教育部書面交辦或申請解除委員職務程序(修正第 5 條第 3 項)，並配合修正補充委員程序。(修正第 5 條第 4 項)
 - (三)新增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及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事項。(增列第 7 條)
 - (四)新增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新增第 8 條)
 - (五)新增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新增第 9 條)
 - (六)遴選爭議之處理單位、遴委會怠於執行任務或未依限確實處

理爭議之解散，重組程序。(新增第 17 條)

(七) 新增專責單位工作事項。(修正第 19 條)

(八) 新增本辦法送教育部備查程序。(修正第 21 條)

三、本次修正草案全文共 21 條，檢附修正總說明(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修正後條文草案(附件四)及原條文(附件五)。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

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p>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u>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u></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	---	---

<p><u>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p> <p>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p>
-----------------------------------	--	---

		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p>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p>

<p>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p>		<p>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p>
--	--	---

<p>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	--	---

		<p>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p>
--	--	---

		<p>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p>
--	--	--

		<p>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p>

<p><u>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p>	<p>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p>
---	---	---

		<p>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委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另為期遴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接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p>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p>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 二、本辦法原條文全文共 17 條，本次新增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其餘條次遞移，修正要項如下：
 - (一)增列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受聘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增列第 3 條第 3 項)
 - (二)配合增列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條件(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當然解除屬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新增第 5 條第 2 項)。遴委會委員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者，經教育部書面交辦或申請解除委員職務程序(修正第 5 條第 3 項)，並配合修正補充委員程序(修正第 5 條第 4 項)。
 - (三)新增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以及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事項。(增列第 7 條)
 - (四)新增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新增第 8 條)
 - (五)新增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新增第 9 條)
 - (六)遴選爭議之處理單位、遴委會怠於執行任務或未依限確實處理爭議之解散，重組程序。(新增第 17 條)
 - (七)新增專責單位工作事項。(修正第 19 條)
 - (八)新增本辦法送教育部備查程序。(修正第 21 條)
- 三、本次修正草案全文共 21 條。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	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增列本條第 3 項，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受聘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p>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p>	<p>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	---	--

<p>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p>	
--	--	---	--

	<p>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第四條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p> <p>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p> <p>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p> <p>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第四條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p> <p>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p> <p>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p> <p>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u>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u></p>	第五條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u>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u>，或有具體事</p>	<p>一、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規定。</p> <p>二、依前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增</p>

	<p><u>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遴委會委員有前<u>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前<u>三項</u>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經由</u>候選人向遴委會敘明<u>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前<u>二項</u>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列本條第2項，規定屬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揭辦法第7條第3項，遴委會委員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者，經教育部書面交辦或申請解除委員職務程序，修正原第2項條文並移列第3項，其餘項次遞移。</p> <p>四、配合增列第2項，修正第4項文字。</p>
<p>第六條</p>	<p>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u>三十日</u>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六條</p>	<p>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u>二十日</u>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依108年8月1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召開第一次會議期限文字。</p>

<p>第七條</p>	<p><u>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一、<u>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二、<u>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三、<u>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五、<u>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p> <p><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p> <p>一、<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二、<u>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三、<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五、<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任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六、<u>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新增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及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事項。</p>
------------	--	--	--	--

	<p><u>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p> <p><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u>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第八條	<p><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規定，新增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選委員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第九條	<p><u>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一、<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二、<u>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三、<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規定，新增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p>

	<u>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作成決議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u>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 <u>七</u>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條次遞移。
第 <u>十一</u> 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	第 <u>八</u> 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	條次遞移。

<p>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二) 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p> <p>(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p> <p>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p> <p>二、審查作業：</p> <p>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p> <p>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p>	<p>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二) 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p> <p>(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p> <p>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p> <p>二、審查作業：</p> <p>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p> <p>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p> <p>三、公告名單：</p>	
--	--	--

	<p>三、公告名單：</p> <p>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p> <p>四、治校理念說明會：</p> <p>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p> <p>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p> <p>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p> <p>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p> <p>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p>		<p>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p> <p>四、治校理念說明會：</p> <p>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p> <p>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p> <p>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p> <p>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p> <p>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p>	
--	---	--	---	--

	<p>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p> <p>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p>		<p>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p> <p>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p>	
第 <u>十二</u> 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 <u>九</u> 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條次遞移。
第 <u>十三</u>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u>十</u>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條次遞移。
第 <u>十四</u>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十一</u>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 <u>十五</u> 條	<p>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 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p> <p>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p> <p>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p>	第 <u>十二</u> 條	<p>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 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p> <p>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p> <p>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p>	條次遞移。

	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遞移。
第十七條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新增遴選爭議之處理單位、遴委會怠於執行任務或未依限確實處理爭議之解散，重組程序。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條次遞移。
第十九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u>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u>	第十五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一、條次遞移。 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u>事項</u>)，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3項，新增本條工作事項。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遞移。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遞移。 二、依108年8月1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新增報教育部備查規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

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

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條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

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 十二 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 十三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十四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

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第十九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候選人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

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一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 第十五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鍾代表怡慧(連署代表人:鍾代表怡慧,連署人:鍾代表怡慧、林代表寶安、王代表明輝、洪代表國璋、張代表鳳儀、姜代表佩君)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案次五決議:略以…通過委員建議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院、系(中心)方式辦理。」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決議:現場計數已經超過半數32位以上代表同意,照案通過。

玖、散會:是日12時20分